

十六至十七世紀

王淑津、劉益昌

鉛釉陶瓷初探 以台灣考古遺址出土品為例

本文簡介台灣考古遺址出土十六至十七世紀鉛釉陶類型，至少包括軍持器、香盒與碗形器，其輸入航線及貿易網絡則與荷蘭人及西班牙人在東亞的經略有關，相似製品可見於日本、東南亞、歐洲與美洲廣大的區域。繼琉球之後，台灣成爲鉛釉陶貿易陶瓷的轉運站，若干製品還進入原住民部落，成爲墓葬陪葬品與日常生活用品。

一、前言：鉛釉陶—明末清初新興的貿易陶瓷品類

中國貿易瓷網絡在十六、十七世紀之交達到一個新的階段。隨著歐洲人的貿易觸角延伸到亞洲，原來運銷範圍已達東北亞、東南亞、中東與東非的中國貿易陶瓷，此時更延展到歐洲與美洲地域。這個階段最受矚目的貿易瓷商品莫過於景德鎮青花瓷，特別是普遍認為是歐洲人所訂製的卡拉克樣式瓷：漳州窯系等福建製品亦追隨其樣式，搶

攻日本與東南亞市場。此外，福建「德化白」瓷與江蘇宜興「紫砂器」也在歐洲的貿易市場享有盛名。然而，除了前述青花瓷、單色瓷與素燒器以外，約發端自十五世紀中葉，延續蓬勃至此時的另一項貿易陶瓷品類—鉛釉系製品亦不容忽視。

在歐洲，十七世紀前半的收藏品當中，最著名的鉛釉陶瓷製品當爲牛津大學阿胥莫尼亞博物館（Ashmolean Museum）所藏特瑞德斯康德（Tradesc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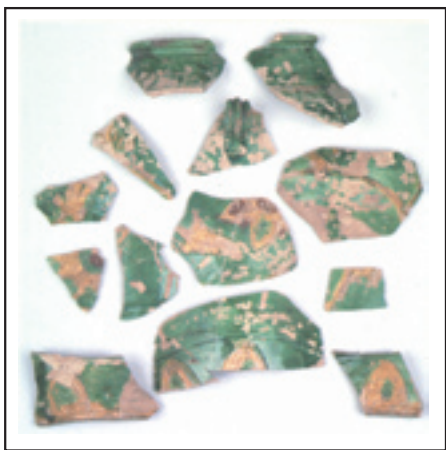
陶壺（圖一），該四繫罐原屬一六二七年寂歿的約翰·特瑞德斯康德（John Tradescant）所有，後來移轉給A. I. Ashmolean，現歸牛津大學阿胥莫尼亞博物館典藏。該罐屬於廣義被稱爲馬他邦罐（martaban jar）類型，一種在東南亞用以貯水的容器炆器胎質，以黃、綠釉裝飾寶相華唐花貼花，其餘器身施罩以褐色釉。（註二）近日，德國學者伊瓦·斯托貝博士介紹德雷斯頓收藏的中國瓷器，一五九

○年義大利費蒂南多·美蒂其送給德勒斯頓的克里斯蒂安一世的禮物當中包含十四件中國瓷器，其贈送清單包括：「一個鳳凰形狀的罐子，龍蝦形狀的容器，船上的容器，兩個kinrande（十六世紀主要供應日本市場的外部帶有金色紋飾的瓷器）風格的盤子和三個青花瓷。」〔註二〕其中，裝飾以黃、綠、藍色鉛釉，鳳凰形狀的罐子（或稱注子？）（圖二二三），亦證實了早在十六世紀歐洲各國君王的應酬往來中，該類製品曾是珍貴的禮物。

然而，十六、十七世紀鉛釉系陶瓷作為歐洲重要陶瓷收藏品的紀錄或報導，畢竟是零星的，真正將之視為嚴肅的貿易瓷課題，予以編年考察者，則以龜井明德的研究為嚆矢。龜井氏考察日本本國十五處遺跡與菲律賓等東南亞遺跡發掘出土或收藏的三彩水鳥型注子、牡丹紋瓶、綠釉瓶、注子等器，探討其編年、可能產地與使用脈絡。龜井氏批評日本古董收藏界歷年沿用已久，屬於地域名稱但是與陶器實際生產地並不相合的用語「交趾



圖一 牛津大學阿爾莫尼亞博物館（Ashmolean Museum）典藏特瑞德斯康德（Tradescant）陶器



圖二 東京加賀藩遺跡出土三彩四繫罐標本，引自《汐留遺跡にみる江戸・東京》（株式會社ジャパン通信情報センター，1999）

三彩」，進而主張以「華南三彩陶」一詞中性的名稱取代之。〔註三〕其論述要旨包括以下幾點：

（1）建議明代中國生產的法花交趾三彩與其他綠釉陶，合稱為「明代華南彩釉陶」。

（2）明代華南彩釉陶的器種，包括轆轤成形的壺、瓶、注子、盤，模印成形的注子（鴨、鶴、鯉、龍、喇蛄）、水滴（鳥、琴高仙人、魚、果實、獅子）等。

（3）其生產年代，約自十五世紀中葉開始，至十六世紀輸出更為興盛，生產窯址確切證據尚無，但是推定為福建省泉州窯。

（4）華南彩釉陶在日本的分佈，與同時期其他中國貿易陶瓷的輸入情形相異，除了日本本州中央部的少數例子以外，集中在九州·中南部以南，特別是沖繩縣首里城最多，且及於東南亞島嶼部。

（5）這些陶器，自十五世紀後半至十六世紀前半透過琉球

貿易活動，轉運到東南亞各地，日本本地出土品則是經由堺、博多、島津等商船從琉球入手。

(6) 三彩水鳥型注子，根據民俗實例得知是用於首長交替儀式，這樣的風俗自十五世紀後半至十六世紀前半存在於東南亞島嶼部到琉球、南九州。(註四)

龜井氏的論點基本上為日本學界所接受，包括一九九八年根津美術館所舉辦的〈吳州赤繪與交趾三彩的器皿——探求黃瀬戶・織部・青手古九谷的源流〉展覽(註五)，或者稍後日本東京東大遺跡(圖二)、汐留各地遺跡所出土的華南三彩器，幾乎是奠基在其研究基礎上，繼續增添日本出土例，並且進一步關照華南三彩器給予日本陶瓷生產的影響。

另一方面，龜井氏關於華南三彩器之生產窯址可能是福建泉州窯的推論，部分獲得證實。近年，在磁灶窯所進行的採集調查，檢拾不少鉛釉彩陶片，證實該地確為產地之一。(註六)此外，一九九二年初至一九九七年，一項廣受矚目的漳州窯系製品調查

成果，是福建陶瓷學者在平和縣境南勝鎮法華村東古洋溪谷的山麓斜面，發現了以素三彩盒子為主製品的田坑窯，應係日本、東南亞等地區所傳世或出土數量眾多的「交趾香合」貿易品之主要供應地。(註七)這些發掘與調查，為勾勒鉛釉陶製品的生產概況提供了基礎輪廓。

近年，台灣考古遺址出土歷史陶瓷當中，亦發現若干鉛釉陶系製品。(註八)本文旨在運用現有資料，包括日本、東南亞、歐洲等遺址的出土物與傳世品資料，以及相關窯址報導，為台灣出土標本復原可能器形，進行編年與產地推論，並試論其可能貿易與使用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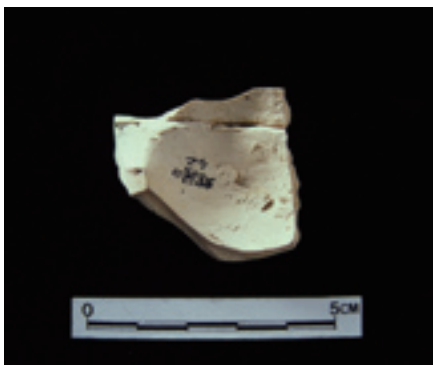
二、台灣遺址出土鉛釉系貿易陶瓷的類型、編年與可能產地

軍持器：磁灶窯系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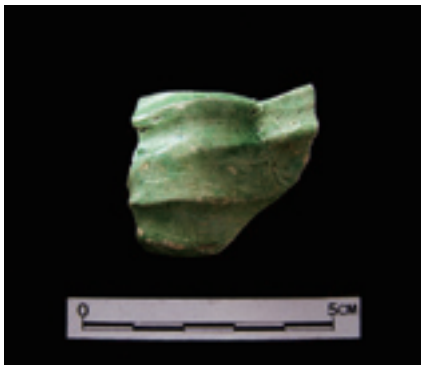
澎湖風櫃尾蛇頭山遺址與宜蘭淇武蘭遺址均採集或出土有鉛釉系製品。蛇頭山遺址採集綠釉標本殘件(圖三之一、三之

二)，僅存小部分器身，黃褐胎土質地鬆軟，外壁施銅綠鉛釉，內壁無釉，並且留有製作時的接合痕跡。從外器壁鎊文裝飾與器身折轉特徵推測，其復原整器為俗稱軍持的注子器類。澎湖風櫃尾遺址出土的各類陶瓷，主要是荷蘭東印度公司佔據期間所留下的遺物，根據歷史文獻所記錄荷蘭人興建與拆毀城堡的時間，該遺址的年代上限為西元一六二二年，下限則不會晚於一六三四年，因而提供了陶瓷遺物相對編年的依據。(註九)再者，伴隨綠釉軍持殘件共同被採集的標本，如景德鎮窯系錦地開光花式青花盤、景德鎮窯系童子戲球碗、漳州窯系青花碗盤、鐵釉系唇口短直頸折肩大罐、帶聯珠紋貼飾中型罐、泰國Singburi窯系鐵釉無頸四繫罐、德國鹽釉器等品類，幾乎全可見於一六一三年沉沒的荷蘭籍白獅號沉船遺物，說明綠釉軍持器殘件的輸入年代約在十七世紀初期。

宜蘭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早期墓葬出土軍持殘件(圖四之一、四之二)(註十)，剝釉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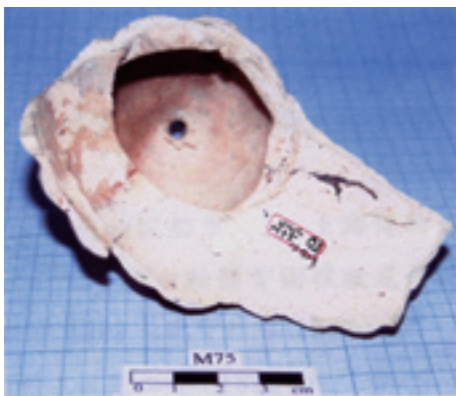


圖三之二 風櫃尾遺址採集綠釉軍持器標本背面



圖三之一 風櫃尾遺址採集綠釉軍持器標本正面

重，器面施釉多已脫落，僅存少許綠釉，腹部與流口帶有凸稜裝飾。根據殘存部位推測，其復原形制當十分接近日本學者尾崎直人於蘇拉維西進行田



圖四之二 宜蘭淇武蘭遺址發掘出土綠釉軍持器標本



圖四之一 宜蘭淇武蘭遺址發掘出土綠釉軍持器標本

野調查，分類屬於阿古陀類型的軍持器（圖五之一、五之二）（註十二）。與此綠釉軍持器造型雷同的製品，還可見於十六世紀後半

至十七世紀初期的日本堺環濠都市遺跡出土品（圖六）。淇武蘭遺址上文化層早期墓葬出土其他陶瓷遺物，包括大型安平壺、漳州窯系玉壺春青花瓶、白釉鋪首銜環瓶等。與漳州窯系青花玉壺春瓶近似品類的青花四繫罐、龍紋褐釉罐，可見於西班牙San Diego沉船（聖地牙哥號，一六〇〇年沉沒）遺物。（圖七）此外，淇武蘭遺址出土刻花褐釉罐器形，亦十分接近聖地牙哥號沉船出水寶相華唐花貼花二彩四繫罐。以上比對，均說明淇武蘭遺址輸入綠釉軍持器的年代亦約在十七世紀初期左右。（註十二）

坂井隆曾經考察軍持器造型的時代演變，根據其分期，十六至十八世紀，軍持器注口部流行乳房形的造型。（註十三）前述台灣出土兩筆標本資料輔助證實這項推論，並且提供更精確的編年依據。

關於綠釉軍持器的產地，目前還沒有找到確切窯址生產地，但若考慮福建平和縣田坑窯址生產者幾乎全係盒子、水滴器類，



圖五之二 尾崎直人在印尼蘇拉維西Sungguminasa地區檳榔材料店進行田野調查



圖五之一 尾崎直人在印尼蘇拉維西田野調查所見的軍持器



圖七 聖地牙哥號沉船出水遺物，*Le San Diego*(Réunion des musées nationaux,1994) p.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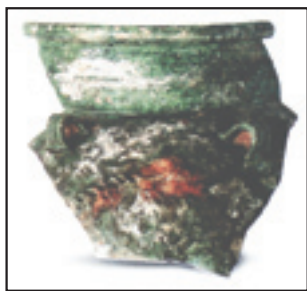


圖六 日本環濠都市遺跡出土軍持器，引自《豐後府内 南蠻の彩り》(大分市歴史資料館，2003)，圖169

而且鉛釉發色較為透亮精緻的特徵，筆者以為軍持器的產地屬於福建磁灶窯的可能性較高。一來是宋元時期磁灶窯多生產軍持器類外銷東南亞，二來就目前所公布窯址採集標本（圖八、九）來看，該窯址極有可能是三彩四繫罐、鐵釉系龍紋罐與帶聯珠紋貼飾罐的重要生產地之一。

香盒：漳州窯系製品

二〇〇五年熱蘭遮城遺址第七號探坑發掘出土三件綠色鉛釉殘件，標本殘為小殘片，器壁厚約〇·四公分，胎釉質感均十分接近。其中一件雙面均施綠釉（TP7-II.1 L3g）（圖十右、圖十一右），一面殘存模糊的壓印紋飾或積釉，但因地層土沁作用已不可辨識。另外兩件標本胎體均為黃白色，全係單面施罩綠釉，綠色釉面泛銀光，皆為模印成形，一件僅留點狀紋飾（TP7-III.1 L4c F8-L1）（圖十中、圖十一中），另一件面積稍大，可見梅花與折枝花卉貼飾之組合（TP7-III.1 L4c）（圖十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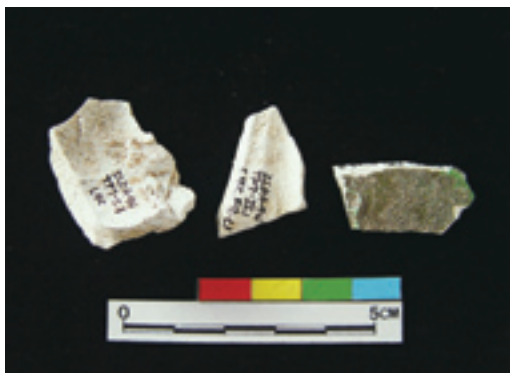
圖八 磁灶窯址採集鉛釉陶標本，引自何振良、林德民，《磁灶窯瓷》（福州：福建美術出版社，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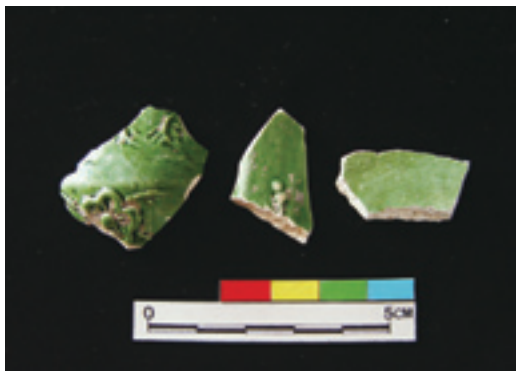
圖九 磁灶窯址採集鉛釉陶標本，出處同圖八

十一左）。

比對相關資料可知，帶梅花與折枝花卉貼飾標本，裝飾特徵近似福建平和縣交趾盒子之屬，且從其彎折器壁弧度推測，該殘件可能原係香盒的器蓋（圖十二、十三）〔註十四〕。從胎釉特徵來看，其製品屬於漳州窯系平和縣製品當無疑問（圖十四之一、十四之二）〔註



圖十一 熱蘭遮城遺址發掘出土綠釉器標本



圖十 熱蘭遮城遺址發掘出土綠釉器標本



圖十三 傳蘇拉維西出土菊梅紋盒子



圖十二 傳蘇拉維西出土菊梅紋盒子



圖十四之二 建平和縣窯址出土素三彩盒子 福建省博物館藏



圖十四之一 福建平和縣窯址出土素三彩盒子 福建省博物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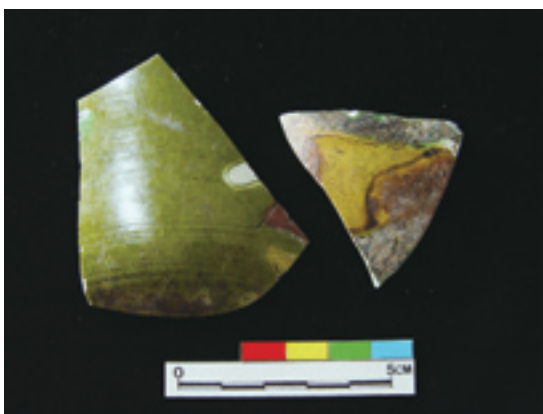
圖十五 哈察號沉船出水遺物
The Hatcher Porcelain Cargo (Phaidon, Christies
Oxford, 1988), plate 18.

碗形器：景德鎮窯系製品
二〇〇五年熱蘭遮城遺址第四號探坑出土兩件高溫瓷胎鉛釉殘件。兩件標本胎體
（哈察號，一六四三—六年沉沒）出水相似製品判斷（圖十五、十六），其輸入年代約於十七世紀中葉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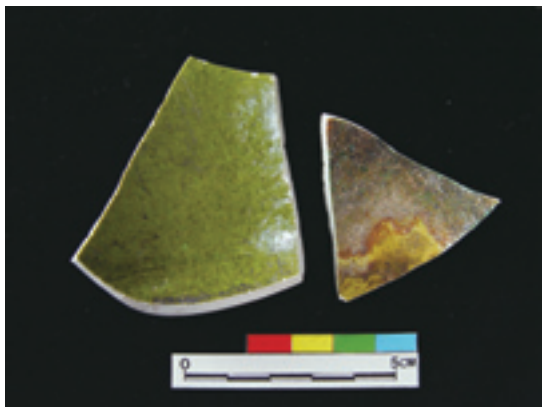
均潔白細緻，高溫素燒之後，再施低溫鉛釉二次燒製而成。其中一殘件（TP4-I.01、I.02、II.01、II.02 L6a）（圖十七之一右、十七之二右）器面因地層土沁作用釉面多處污濁，但仍可見黃、綠色鉛釉殘存。另一腹片殘件（TP4-I.01、I.02、II.01、II.02 L5a）（圖十七之一左、十七之二左）保存狀況較佳，其製作程序乃是高溫素燒後，陰刻紋飾，再施罩橄欖綠色鉛釉，



圖十六 哈察號沉船出水遺物，出處同圖十五，plate118.



圖十七之一 熱蘭遮城遺址出土高溫瓷胎鉛釉器標本



圖十七之二 熱蘭遮城遺址出土高溫瓷胎鉛釉器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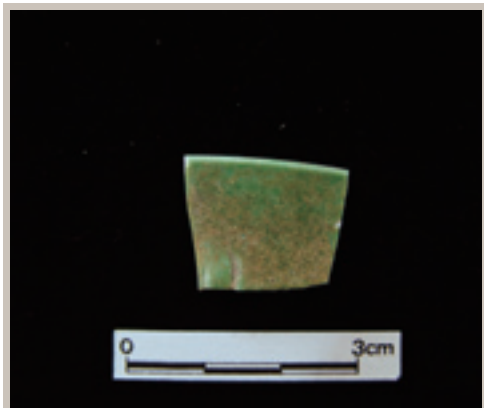
陰刻紋飾部位則裝飾以紫、白、黃、綠等色。從胎釉特徵與器面弧度判斷，其復原器形極可能是運銷歐洲，廣見於博物館典藏，俗稱康熙素三彩的綠地刻花碗類型（圖十八）^{〔註十六〕}，屬於景德鎮窯系製品。

第五號探坑亦出土一小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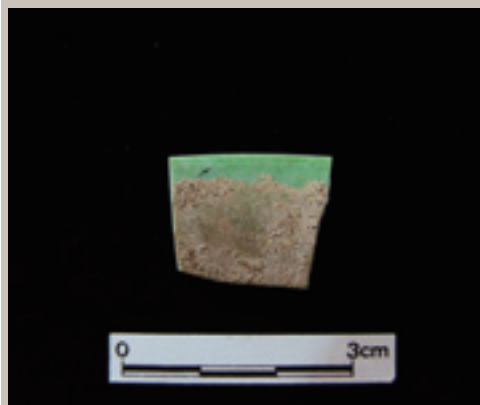
本（TP5 IV.5 L4F）（圖十九之一、十九之二），口緣略微外侈，土沁嚴重的綠色鉛釉器面還殘存少許陰刻紋飾。從胎釉特徵判斷，亦屬於景德鎮窯系製品，



圖十八 清康熙素三彩綠地刻花碗



圖十九之一 熱蘭遮城遺址發掘出土綠釉器標本



圖十九之二 熱蘭遮城遺址發掘出土綠釉器標本

年代可能稍晚，但是復原器形難以判斷。

除了熱蘭遮城遺址以外，「舊麻豆港水堀頭遺址探勘計劃」所報導的素二彩圈足殘件標本，與前述康熙素二彩綠地刻花碗腹片極其類似，器型推測亦為碗、盤、碟之類。

一般認為該類製品主要流行於十七世紀後期（康熙前期），印尼萬丹Tirtayasa遺址亦出土相似製品，該遺址為萬丹王國第五代國王在一六六〇年代於爪哇島西部所創建的離宮跡遺跡存廢

年代約在一六六三—一六八二年間，是目前最重要的編年參考資料（詳十七）。

多邊形執壺：華南製品

二〇〇五年熱蘭遮城遺址發掘出土另一類黃、綠鉛釉製品標本數件。胎質鬆軟，器壁極薄，施罩黃、綠鉛釉，燒製溫度較低。觀察其中殘存面積較大的執壺標本可知，該器製作方式應係個別模印或捏塑器壁、圈足、流嘴等之後再模組而成（圖二十）。筆者目前所能找到的比對資料，與該標本器壁、壺嘴

器形最近似者，為日本典藏「褐釉唐人物紋六邊形注子」（圖二一）（註十八）。該典藏品向來被歸納在日本所謂的「交趾三彩」範疇，與其他鉛釉系製品共同被定年在十七世紀，但是具體的編年依據尚待考訂。至於產地方面，根據胎釉特徵判斷屬於華南產地的可能性較高。

三、貿易航線與使用脈絡

問題

貿易航線與消費區域差異

澎湖風櫃尾遺址、宜蘭淇武蘭遺址以及台南熱蘭遮城遺址出土鉛釉系陶瓷，從其伴隨遺物與遺跡性質判斷，應與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台灣的經略有關。十六世紀上半葉中琉朝貢體系因琉球對外貿易衰微而結束，中國、日本海商逐漸取代琉球人在東亞海域貿易中的角色，成為台灣周遭海域的主要貿易者。繼之，西班牙、日本與荷蘭新興商業勢力逐漸出現在台灣海域，試圖介入商業貿易，促使台灣島或者基隆、淡水成為東亞海域的貿易與戰略

要點。西班牙佔領基隆、淡水期間，外部貿易與政治勢力的干預達到極盛，一六二八—一六四二年間，台灣被納入西班牙所建立從漳州到馬尼拉，再從馬尼拉到墨西哥阿卡普魯可（Acapulca）橫跨太平洋國際航線的一部份。一六〇〇年以後，台灣出現「北港（大員）」新的貿易據點，促使基隆、淡水貿易出現南移的危機。一六二六年以後，荷蘭東印度公司勢力以大員為據點，與西班牙抗衡，並成功地促使西班牙在一六三七年以後放棄淡水，退守雞籠，最後離開台灣。荷蘭人建立從日本經大員轉運印尼巴達維亞，穿越印度洋繞過非洲好望角進入歐洲的國際航線，直到一六六二年被鄭成功驅逐。在風起雲湧、瞬息萬變的國際貿易角逐階段，台灣正位於歐亞兩大航線之間的交會點，鉛釉系陶瓷製品，亦在此新建構的貿易網絡當中，隨著大量的高溫陶器因緣際會地輸入台灣。至於年代稍晚，十七世紀後期的景德鎮窯系高溫瓷胎鉛釉製品，則不排除是由鄭氏集團所轉運。



圖二十一 日本典藏褐釉唐人物紋六邊形注子



圖二十 熱蘭遮城遺址出土黃、綠鉛釉陶標本

誠如龜井氏所言，十五世紀後半至十六世紀前半，華南三彩器主要是透過琉球人的貿易活動，轉運到東南亞與日本各地。大約自十六世紀後半至十七世紀前期，荷蘭人與西班牙的貿易活動，逐漸接替原本琉球人所扮演的轉運角色。另一個值得觀察的現象是因應消費地品味而製作的特殊器形。龜井氏指出，日本與琉球出土鉛釉陶製品，多係壺、瓶、注子、盤，模印成形的注子（鴨、鶴、鯉、龍、喇咕）、水滴（鳥、琴高仙人、魚、果實、獅子）等，且其水注多屬小、中型器。但是，無論是中南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巴拿馬遺址（一五一九—一六七二）出土三彩注子殘件（圖二二）（註十九），或者義大利美蒂其家族送給德勒斯頓克里斯蒂安一世的鉛釉注子（圖二三）（註二十），均為鳳凰象生形大型立件。現藏荷蘭阿姆斯特丹皇家博物館的龍蝦水注（圖二四）（註二一）亦與此雷同。此類誇張華麗的巨型象生形注子製作，或許因應歐洲與美洲市場而特別製作，但其具體使用與鑑賞

脈絡尚待考察。

簡言之，考察鉛釉系陶瓷在中國貿易陶瓷史上的位置，無論黃綠鉛釉品類，或者注子、四繫罐與蓋盒形制，都不是突然崛起於十五世紀，宋元時期磁灶窯系的外銷陶瓷亦可見到相似的品類與器類（圖二五、二六）。十五世紀後期開始，因應亞洲市場大量製作水滴、注子器形（圖二七），進入十六世紀、十七世紀，不僅象生注子器出現巨大豪華的傾向，十六世紀末至十七世紀，漳州窯系更成立了鉛釉香盒陶瓷工場。景德鎮窯系素三彩碗製品，或許是這股風潮影響下的製作。

鉛釉系陶瓷在臺灣的使用脈絡

彭盈真女士曾經分析比較從日本、琉球到菲律賓、印尼等地，華南彩釉陶不同的使用方式。相對於日本列島與中央地帶與九州地區，多作為富有雅趣的文房用具或祭祀道具，東南亞地區多作為陪葬品，至於琉球地區則同時兼有祭祀道具與陪葬品的用途。（圖二八）^{〔註三〕}此外，日本學者尾崎直人在印尼蘇拉維西的田野調查資料顯示，若干鉛釉香盒與軍持

器，在當地乃是作為嚼食檳榔材料的承裝容器，頗值得留意^{〔註三〕}。台灣為數稀少的鉛釉陶瓷出土例，透露在地的使用脈絡，如宜蘭淇武蘭遺址綠釉軍持器是作為墓葬陪葬品使用^{〔註四〕}。

此外，一六二四，一六六二年間荷蘭商館所在地熱蘭遮城遺址發掘第七號探坑，則呈現了有趣的共伴遺物組合現象。第七號探坑出土綠釉香盒器殘件相近地層，還出土有中國翡翠袖菊



圖二五 磁灶窯綠釉印花瓶，出處同圖八



圖二六 磁灶窯綠釉大盒，出處同圖八



圖二八 薩摩半島加世田市寺園家傳世鉛釉陶注子



圖二三 1590年義大利費蒂南多·美蒂其送給德勒斯頓的克里斯蒂安一世的鳳凰注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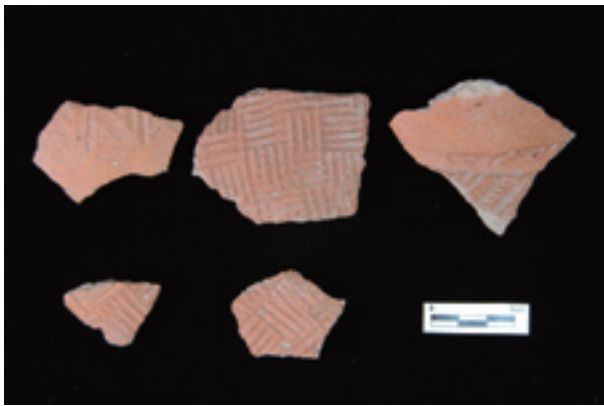
圖二二 巴拿馬遺址出土三彩注子標本(左)與美國佛羅里達自然史博物館典藏鳳凰注子(右)



圖二四 荷蘭阿姆斯特丹皇家博物館典藏龍蝦注子



圖二七 日本典藏華南三彩鳥形注子，引自《豐後府内 南蠻の彩り》(大分市歴史資料館，2003)，圖118。



圖三十 熱蘭遮城遺址發掘出土泰國幾何印紋陶罐標本



圖二九 熱蘭遮城遺址發掘出土翡翠釉菊花小皿標本

花小盤（圖二九）、泰國幾何印紋陶（TP7-I.1 L3a F5-L3、TP7 L3d、TP7-I.1 L4a、TP7-I.2 L4a、TP7-I.1 L4c、TP7-III.2 L4c）（圖二十）、中國「魁」字款漳州窯系釉上彩碗等陶瓷。這些出土遺物，頗為近似日本堺市、府內町遺跡出土的遺物組合（圖三一）。無論是綠釉香盒、翡翠釉菊花皿或者泰國幾何印紋陶罐，均見於日本出土物與傳世品，且為室町末期、江戶時期重要茶道具。



圖三一 日本府內町遺址調查採集翡翠釉菊花小皿，引自《豐後府內南蠻の彩り》（大分市歴史資料館，2003），圖193。

謝明良教授在討論留存存在台灣民間的越南高溫素燒廣口四繫溜肩平底罐與出土泰國四繫罐時，曾經指出日本出土或傳世的東南亞陶瓷當中，可能有一部分是經由台灣而後轉運到日本，成為日本所謂的「南蠻島物」傳世物（註三五）。從前述討論得知，台灣應該亦是日本室町後期、江戶時期另一項重要輸入物「交趾燒」的轉運站之一。或許可以這麼說，從十五到十七世紀，當琉球逐漸出讓其東亞轉運站的主導角色，台灣慢慢展露其轉運站的機能之時，東亞航線上川流不息的貿易陶瓷也一點一滴地進入台灣土地。延續自前期各式各樣的貿易瓷，有的類型堅守原本的風格，有的品類則因應新市場與新時代而不斷蛻變。未來，比較琉球與台灣兩個轉運站出土貿易瓷遺物組合的異同，不僅有助於修訂完備若干貿易瓷類型的樣式編年，或亦可呈現一個新興貿易瓷網絡的成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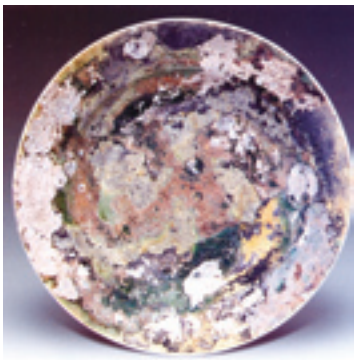
回到鉛釉系貿易瓷，究竟這股風潮的消費動因為何，畢竟不是單一因素可以解釋



圖三三 The Ca Mau Shipwreck (1723-1735) 沉船遺物



圖三四 The Ca Mau Shipwreck (1723-1735) 沉船遺物



圖三二 The Ca Mau Shipwreck (1723-1735) 沉船遺物

的。然而，考察現階段的沉船資料，起碼在十八世紀的The Ca Mau Shipwreck (一七二三—二五) 沉船遺物當中，鉛釉系貿易陶瓷，包括碗、盤、湯匙、象生器、玩具等器類，依然興盛(圖二二一、二二二、二三四) (註二六)，直到十九世紀前期的暹羅沉船(Tek Sing) 仍可見其蹤跡。

註釋

- 一 西田宏子，〈明磁の四方輸出〉，《世界陶磁全集十四》(東京：小學館，一九八七年七月)，頁三〇四。
- 二 圖二二一：牛津大學阿爾德里奇博物館典藏有另外一件黃綠釉袖四繫罐。
- 三 伊瓦，斯托貝爾博士著，吳鵬譯，〈德雷斯的中國瓷器收藏〉，《中國歷史文物》二〇〇五年四月(總五七期)，頁二六一—二七。
- 四 龜井明德先生將明代二彩器分為法花與交趾二彩兩個系譜。法花的生產窯址尚未發現，但天坑是以山西晉為中心地域，自從明初開始燒造。至於交趾二彩的概念則是曖昧的，其指涉陶器包括以動物禽畜為代表，質地堅硬，內面施掛乳白釉的類型，以及軟質胎土，施掛容易剝落的二彩袖兩種類型。龜井氏的討論以後者為中心。
- 五 龜井明德，〈明代華南二彩袖陶をめぐる諸問題〉，《〈明代華南二彩袖陶をめぐる諸問題〉補遺》(日本貿易陶磁史の研究)(京都：同朋社，一九八八)，頁三三九—三七四。
- 六 根津美術館學藝部編集，〈食州赤繪と交趾二彩のうつわ—真瀬戸、志野、織部、青手白丸谷の源流を求めて〉(東京：根津美術館，一九九〇)。
- 七 何振良、林德民，〈中國古代名瓷鑒賞大系磁灶窯瓷〉(福建：福建美術出版社，二〇〇一)，頁八二—八三、九四。
- 八 平和縣博物館、福建省博物館，〈福建平和縣田坑寨二彩窯跡調查〉(福建文博一九九七年一期)；茶道資料館編集，〈交趾香古—福建省出土遺物(日本)の傳世品〉(京都：茶道資料館、MOA美術館，一九九八)，頁一〇四。
- 九 本文將景德鎮鑲製品納入，因此標題未採用華南二彩名。
- 一〇 必須補充說明者，二二二四年後，風櫃尾這個半毀的城堡其實仍然持續為人所使用，荷蘭人幾度回到城堡進行短暫調查及撤回火炮，同時在修築熱蘭遮城的過程，多次前往澎湖廢棄城堡拆取磚石送回熱蘭遮城。此外在明末、鄭氏時期以及清代曾多次再被利用為砲台。因此，採集標本當中也夾雜有少數明顯非十七世紀陶瓷製品者。然而數量稀少且清晰可辨。
- 一一 邱鴻森，〈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出土墓葬研究—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觀察〉，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四年，圖版三三。
- 一二 尾崎直人，〈インドネシアスマラウエン島に渡った交趾燒白子—本多弘氏所藏品に於て〉，《インドネシアスマラウエン島に渡った二彩交趾燒展》(福岡：福岡市美術館，二〇〇一)，圖版三三、五。
- 一三 王淑津、劉益昌，〈十七世紀前後台灣玻璃珠飾、煙草、煙斗的輸入網絡：一個新的交換階段〉，收入《台灣地區外來物質：珠子與玻璃珠形器研討會論文集》，二〇〇五年十月，頁一四五。
- 一四 坂井隆，〈南海の水注—インドネシアのクンデ〉，《古代探訪—早稻田大學考古學部創立四十周年紀念考古學論集》，一九九一年，頁五九七—六一六。
- 一五 出處同註一，圖版七。
- 一六 出處同註一，圖版五九、六〇。
- 一七 出處同註一，圖版七。
- 一八 出處同註一，圖版五九、六〇。
- 一九 Linda S. Shusky, "Chinese Porcelain in Spanish Colonial Sites in the Southern part of North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Transactions of the Oriental Ceramics Society*, vols.3, (1998-1999) fig.5.
- 二〇 出處同註一，圖版六。
- 二一 Christian J. A. Jorg & Jan van Campen, *Chinese Ceramics in the Collection of the Rijksmuseum, Amsterdam* (Rijksmuseum, 1997), p.45, fig.25.
- 二二 彭密真，〈琉球出土中國陶器—十五世紀陶瓷消費地之個案研究〉，國立台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論文，二〇〇五年，頁八一—八五、圖一八參見山本正昭，〈泉州窯系磁器から見た琉明關係—消費地からの視点で〉，《貿易陶磁研究》二四、二〇〇四年，頁一。
- 二三 同註一，頁一〇八—一〇九。
- 二四 邱鴻森引碩士論文提供另一項珍貴線索，他引述石碼壽《台灣的拜密民族》(台北：協和文化基金會，一九九〇)一書圖版，有另一件軍持器曾出現於台南縣佳里鄉北投洋公廨內作為供奉神靈。
- 二五 謝明良，〈陶器所見十七世紀的福爾摩沙〉，《故宮文物月刊》二四二、二〇〇三年五月，頁三十一—三三。
- 二六 The Ca Mau Shipwreck 1723—1735 (HANOI, 2002), plate 312、314、323.